

西安市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西安市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主要职能：依据《法律援助条例》，负责管理、协调并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业务职责：

- 1、法律援助案件的受理、决定。
- 2、法律援助案件的指派。
- 3、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 4、法律援助人员的业务培训。
- 5、对法律援助工作的调研、评估。
- 6、对法律援助人员的奖惩。
- 7、登记解答来电咨询，办理来访事件。
- 8、宣传与法律援助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政策。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无内设机构

二、决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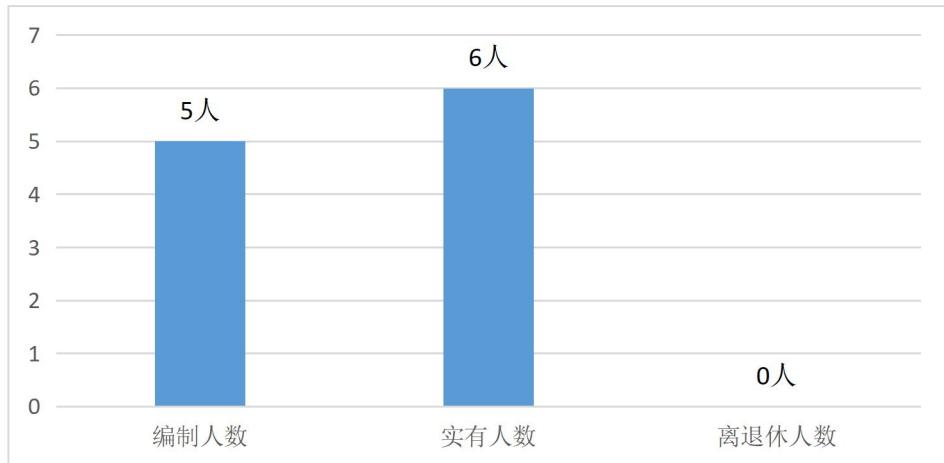
西安市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纳入 2021 年未央区司法局单位决算
编制范围：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5 人，其中事业编制 5 人；实有人员 6 人，其中事业人员 6 人。单位离退休人员 0 人。

部门人员情况柱形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10	政府采购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0.7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180.79
5. 事业收入	0.00	5. 教育支出	0.00
6. 经营收入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其他收入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0.79	本年支出合计	180.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80.79	支出总计	180.79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0.7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180.79	180.79	0.00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9.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0.79	本年支出合计	180.79	180.7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0.7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80.79	支出总计	180.79	180.7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编制单位：西安市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14.98	公用经费合计		4.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
30101	基本工资	25.33	30201	办公费	2.13
30102	津贴补贴	3.92	30202	印刷费	0.57
30103	奖金	45.94	30205	水费	0.07
30107	绩效工资	15.02	30207	邮电费	0.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9	30228	工会经费	1.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2			
30309	奖励金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8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西安市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采购决算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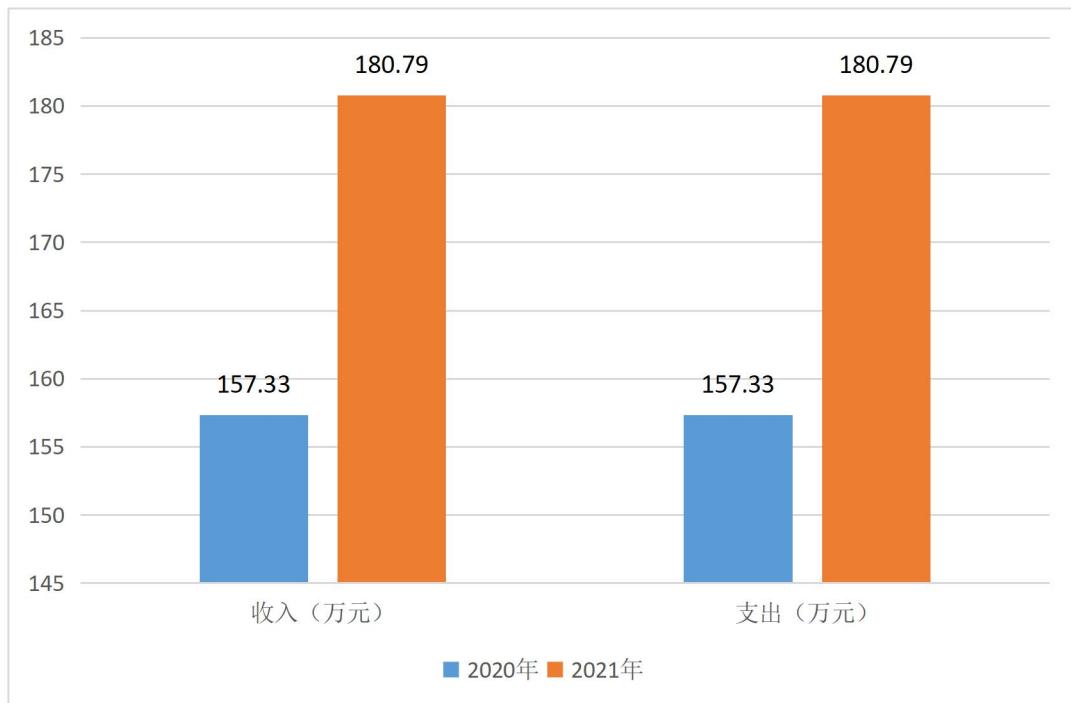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决算数）
栏 次		
合 计	1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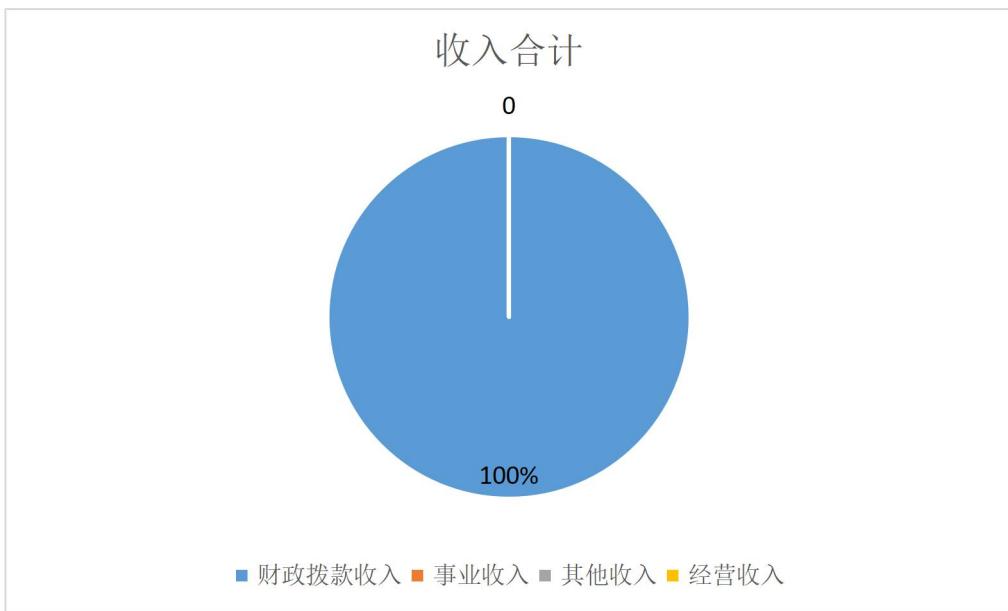
本年度总收入为 180.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46 万元，增长 14.9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律师案件补助增加。

本年度总支出为 180.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46 万元，增长 14.9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律师案件补助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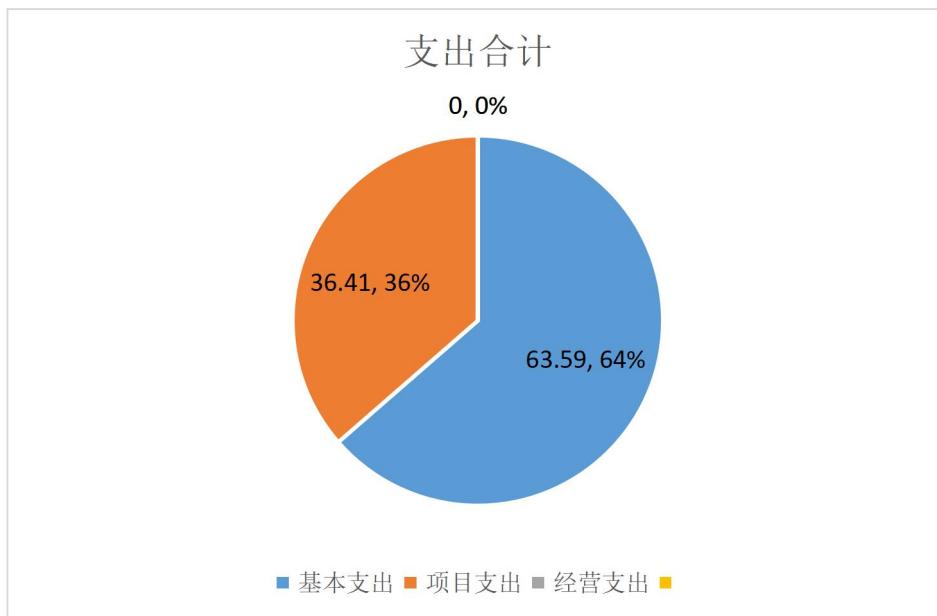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80.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0.7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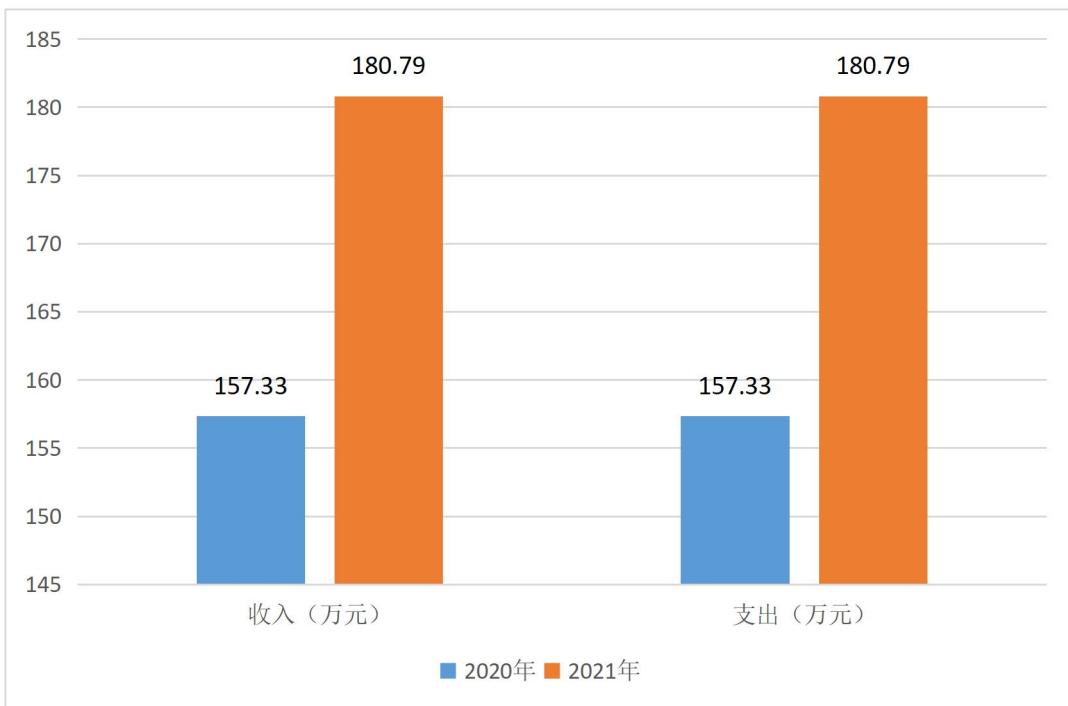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180.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98 万元，占 63.59%；项目支出 65.81 万元，占 36.4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180.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46 万元，增长 14.9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律师案件补助增加。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180.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46 万元，增长 14.9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律师案件补助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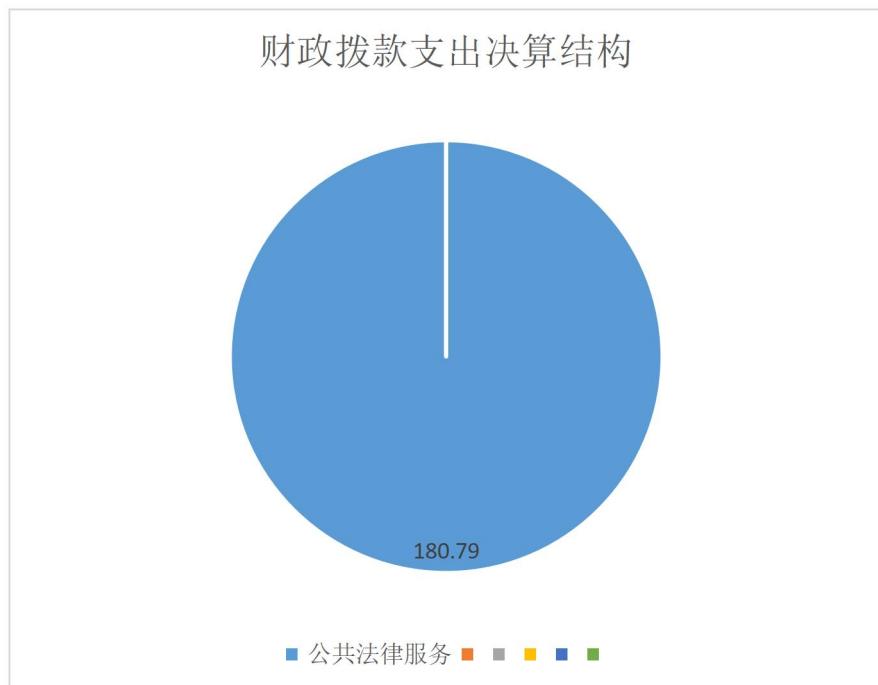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9.10 万元，支出决算 180.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46 万元，增长 14.9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律师案件补助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21年预算为109.10万元，支出决算数180.79万元，完成预算的165.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案件量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4.9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10.58 万元, 主要包括: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33 万元、津贴补贴 3.92 万元、奖金 45.94 万元、绩效工资 15.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5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缴费 3.33 万元、住房公积金 9.14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4.41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 2.13 万元、印刷费 5.68 万元, 水费 0.107 万元、邮电费 0.11 万元、工会经费 1.0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4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万元,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购置公务用车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安排。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培训费预算安排。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区级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共 65.81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 4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5.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涉及资金 180.9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完成了年初既定目标及各项考核指标，完成了市考指标，进一步扩大了法律援助范围，受理案件数量稳步增长，律师在法院、检察院值班工作也落实到位，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取得实效。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区级单位决算中反映法律援助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分别是：

1. 律师 12348 值班补助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24 万元，执行数 1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完成支付，通过项目使我区普法宣传工作有序开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律师案件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64 万元，中省转移支付 49 万元，执行数 63.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及时支付，通过项目使我区法律援助工作有序开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及时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支付。

3. 律师法院值班补助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12 万元，执行数 5.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完成支付，通过项目使我区普法宣传工作有序开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宣传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年初年初预算为 1 万元，总支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及时完成支付，通过项目使我区普法宣传工作有序开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12348律师值班补助							
主管部门	未央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4万元	10.24万元	10.24万元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4万元	10.24万元	10.24万元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2348律师值班补助，计划在2021年在法律援助中心值班，接听12348热线及接待来访群众，预算102400元。解答法律法规，让群众了解自身相关的法律知识，以更好的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值班天数	256天	256天			
			律师值班人数	2人	2人			
		质量指标	出勤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0年1-12月	2020年1-12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0.24万元	10.24万元			
			律师日人均值班补助	200元/人·天	2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群众了解自身相关的法律知识，以更好的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总分				100分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费用							
主管部门	未央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万元	1万元	1万元	10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万元	1万元	1万元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宣传费总预算10000元，印刷宣传资料5000份。使群众法律意识增强				宣传费总预算10000元，印刷宣传资料5000份。使群众法律意识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册数	5000册	印刷5000册			
		质量指标	印刷品合格	100%	合格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1年1-12月	2021年1-12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万元	1万元			
			印刷资料	1万元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使群众法律意识增强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总分				100分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值班补助							
主管部门	未央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			
项 目 资 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2万元	5.12万元	5.12万元	10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2万元	5.12万元	5.12万元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律师法院值班补助预算51200元，计划在2021年在法院值班，接待处理刑事全覆盖案件			律师法院值班补助预算51200元，计划在2021年在法院值班，接待处理刑事全覆盖案件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值班天数	256天	256天			
			律师值班人数	1人	1人			
		质量指标	出勤率	100%	100%			
			执行时间	2020年1-12月	2020年1-12月			
		时效指标						
			总成本	5.12万元	5.12万元			
		成本指标	律师日人均值班补助	200元/人.天	200元/人.天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接待处理刑事全覆盖	100%	100%			
	生态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1年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总分					100分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							
主管部门	未央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			
项 目 资 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4万元	15.64万元	15.64万元	10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64万元	15.64万元	15.64万元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补助预算15.64万元，计划在2021年为贫困人群提供法律援助，为请不起律师的贫困人群提供法律服务			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补助预算15.64万元，计划在2021年为贫困人群提供法律援助，为请不起律师的贫困人群提供法律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	500件	500件			
			指标2: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100%	已结案			
			指标2: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0年1-12月	2020年1-12月			
			指标2: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5.64万元	15.64万元			
			刑事案件(侦查、审	500元/件	500元/件			
			民事案件标准	1200元/件	1200元/件			
			刑事案件(审判)阶	900元/件	900元/件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 标	为请不起律师的贫困	100%	10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 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1年				
		指标2: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指标2:					
							

（三）单位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100，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09.10 万元，执行数 180.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 年受理网上法律援助申请 4 件，网上法律咨询 124 人次，接待来访群众 1729 人次，接待来电咨询 2303 人次，受理案件 1272 件。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需要加快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

1、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实现应援尽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 1200 件，做好日常解答咨询。

2、继续深入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加强与法院、检察院的协作与配合，确保两项工作取得实效。

3、进一步探索法律援助更多更好的职能作用。在办理援助案件时，按照“宜调先调、能调不诉、诉调结合”的工作原则，让群众矛盾尽量化解在诉讼之前，减少受援人“诉累”。

4、加强法律援助宣传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和手段开展法律援助六进宣传活动，不断提高法律援助的公众知晓率。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

自评得分：9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	
				(一) 简要概述单位职能与职责。	依据《法律援助条例》，负责管理、协调并组织本辖区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1. 负责法律援助申请审查；2. 负责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指派；3. 负责接待群众来访、来电，提供法律咨询；4. 负责12348专线接听；5. 负责法律援助案件卷宗管理工作；6. 负责法律援助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决算数/预算数	106	157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	0	5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进度速度≥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100%	半年进度速度≥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4	个别项目进度较慢，今后加快速度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预算编制准确率≤10%	预算编制准确率≤10%	5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续） (2021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与改进建议	绩效指标分析	
过程 (15分)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无预算	控制率100%	控制率100%	5			
	资产管理规范化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完全符合	完全符合	完全符合	5				
过程 (15分)	预算管理 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完全符合	完全符合	完全符合	5				
效果 (60分)	项目产出 履职尽责 (40分)	项目产出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尽职尽责	尽职尽责	尽职尽责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完成至达到指标值	完成至达到指标值	基本完成			个别项目进度较慢，今后加快速度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单位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 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 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 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 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 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调整预算数**: 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增数 - 预算调减数。
10.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反映本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